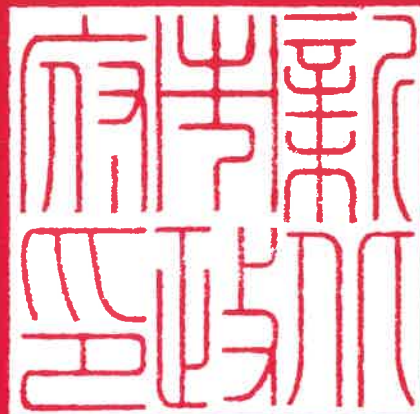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11312173542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第7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專案小組會勘-中和區『黃連山公墓園』指定古蹟審議案」會勘通知單1份予應受送達人共計4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規定辦理古蹟指定審查程序。
- 二、本府以新北府文資字第1131217354號會勘通知單通知旨揭會勘。茲因黃梧桐君、黃則邠君、黃奕葛君及黃世奇君等4人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住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會勘通知單存放於本府文化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內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市長 侯友宜